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楊品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
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
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2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
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
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
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
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72,098元，及
其中本金66,94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